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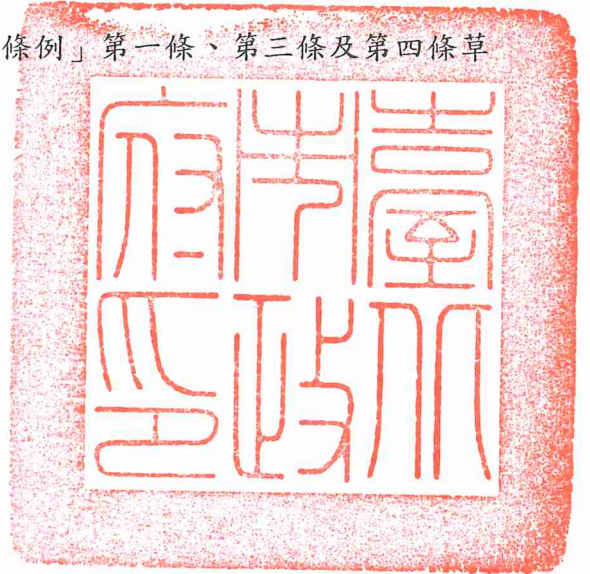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78881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。
- 三、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都市更新處網站 (<https://uro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
(三)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40

(四)傳真：02-27810570或02-27810577

(五)電子信箱：[ur00604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ur00604@mail.taipei.gov.tw)

五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六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七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八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九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一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二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四)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(十五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十六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